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苏商院校发〔2025〕41号

关于印发《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2025年8月7日

江苏商贸职业学院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用电安全工作，规范用电行为，预防用电事故发生，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一、管理职责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安全用电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后勤与基建处、党政办、学生工作处、安全与保卫处及各二级院部负责人组成。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与基建处。负责制定和完善学校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与相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全校性的安全用电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与供电部门的关系，保障电力供应稳定；负责全校供电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改造与维护管理，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用电宣传教育与培训活动，提升师生安全用电意识与技能。

（二）各场所管理

1. 教室、实训室：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院教室（含公共教室）、实训室的日常用电管理，督促学生安全用电，在上课结束后及时关闭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定期检查教室、实训室内的用电设备和线路，发现问题及时报修，并做好记录。

2. 教学楼宇：后勤电工班组负责楼宇公共区域的用电管理，确保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且按时开关；对楼宇内配电箱、配电柜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防止无关人员擅自操作。

3. 学生宿舍（含汇通公寓）：学生工作处负责总体管理，宿管员具体执行日常巡查工作，严禁学生在宿舍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定期开展宿舍用电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学生宿舍用电故障报修，配合后勤与基建处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4. 行政办公室、图书馆、报告厅、会议室、医务室、体育馆、体育场等场所：由各使用二级学院（部）、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使用区域的安全用电，做到人走断电；定期对本部门用电设备进行自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联系后勤与基建处维修。

5. 大学生创业园：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监督管理，要求创业园经营户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用电制度，在入驻时对其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验收；定期对创业园经营场所进行用电安全检查，督促经营户整改安全隐患。

6. 食堂、超市等经营场所、洗衣机、开水炉、空气源热泵、路灯（含草坪灯）：由后勤与基建处负责管理，对用电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经营户规范用电，不得私自改装、乱拉乱接电线，如有用电需求变更需提前报备。

7. 印刷厂、星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由印刷厂负责管理，建

立健全内部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本单位用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维护；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用电制度，配合学校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8. 基建工地：由后勤与基建处负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取电和用电，在施工前制定详细的用电方案并报后勤与基建处备案；安排专人对基建工地用电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确保施工用电安全。

二、用电规范

（一）电气安装与维修：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在安装电器、改造线路时，必须由持证电工严格按照国家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程操作，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私拉乱接线路，如需新增或变更用电线路和设备，必须提前向后勤与基建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由专业电工进行施工。

（二）故障报告与处理：凡电器或线路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后勤与基建处，后勤与基建处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维修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做好维修记录；在故障未排除前，不得擅自恢复使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施工用电管理：所有在校内施工的服务外包单位，有用电需求须事先在后勤与基建处备案，并在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按照规范要求取电，用电过程中牵头部门必须安排专人管理；使

用完毕后在后勤与基建处电工的指导下恢复原状，确保用电安全；施工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安全用电防护设备和器材，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四）线路中断处理：工程施工、维修改造或其他原因造成校园内线路中断时，项目牵头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必须及时报告后勤与基建处查明原因，在专业人员指导下修复；因施工等原因造成学校线路、设备损坏，或因停电给学校和师生造成损失的，责任单位或个人须予以赔偿。

三、日常用电管理

（一）设备关闭要求：各用电场所相关负责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必须对所负责的用电场所加强管理，责任到人，做到人走关闭所有用电设备。长时间不用或离校时必须切断电器设备电源（如空调、照明、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避免设备长时间通电引发安全事故和能源浪费。

（二）大功率及违规电器管理：校内严禁使用取暖器、功率超过 1.5kw 电水壶、“热得快”、电炊具等大功率电器；各用电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在添置较大功率用电器（功率大于 1kw）前，需向后勤与基建处了解线路承载情况，备案后方可进行，严禁线路、开关、插座等超负荷运行；后勤与基建处定期对各场所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超负荷运行的，立即制止并依规处理。

（三）电器使用规范：严禁用湿布擦拭电器，严禁在灯具、

电扇、电子屏、配电箱等电器设备上悬挂覆盖物品；多媒体设备、照明灯、饮水机等使用完后应及时关闭电源，避免引起火灾；使用电器设备时，如发现有异味、冒烟、打火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切断电源，并报告后勤与基建处进行检修，故障未排除前不得擅自恢复供电，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巡查与维护

（一）定期巡查：后勤与基建处每月至少对全校的线路和电器设备进行一次常规巡查，重点检查容易出问题的开关、接头、插座等，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排除隐患；建立巡查台账，详细记录巡查时间、地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对不规范使用电器现象及时给予指出并纠正；每月对巡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

（二）全面检查与维护：后勤与基建处邀请专业电力检测机构每年对学校供电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评估，根据检测结果制定针对性的维护改造计划。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前、寒暑假等节假日前及时对用电设备、线路进行全面检查，做好用电设备、线路检查记录并存档，确保设备设施在假期或新学期正常安全运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后勤与基建处进行维护和检修。

（三）恶劣天气防范：在雷雨等恶劣天气，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要及时关停用电设备，以防发生意外；后勤与基建处加强

对供电设施设备的巡查和防护，提前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准备工作，如检查防雷设施、清理排水管道等，确保在恶劣天气下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五、节约用电

（一）自然光照与节能设施利用：各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室、走廊等场所要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或安装节能型照明设施，减少照明设备使用；走廊楼道等公共场所的照明设备要根据作息时间及时关闭，坚决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现象；逐步推广使用节能型电器设备，对老旧高耗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降低能源消耗。

（二）空调等设备节能管理：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长时间（20 分钟以上）离开室内，应关停空调；加强对空调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教育培训组织：学生工作处、团委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培训，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体师生参与的安全用电专题讲座或培训活动；将安全用电知识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向师生普及安全用电知识和技能。

（二）教育内容：教育师生掌握用电安全的重要性，了解安全用电常识：如正确使用电器设备、如何避免触电事故、电气火

灾的预防与扑救方法等；通过案例分析、现场演示等方式，让师生深刻认识到违规用电的危害，提高安全规范使用电器设备的自觉性。

七、附则

（一）对违反本制度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因违规用电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本制度由学校后勤与基建处负责解释。

（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商贸职业学院安全用电管理制度（试行）》（苏商贸学院〔2017〕37号）同时废止。在施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